

西南财经大学本科生课程咨询委员会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学生参与学校教学改革和教学管理，夯实本科教育基础地位，深化本科教育综合改革，健全和加强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学校决定设立本科生课程咨询委员会，并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科生课程咨询委员会致力于发挥学校与学生之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全面反映教学和管理中的各类教学信息。

第二章 组织结构与人员构成

第三条 本科生课程咨询委员会是学生参与学校教育改革的机构，了解反映学生的学习状态和心声，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学校改进教学工作提供重要信息；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第四条 本科生课程咨询委员会委员原则上由具有良好思想政治素质，愿意参与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并有为服务意识本科生同学担任。

第五条 本科生课程咨询委员会委员由各学院推荐本科同学共 20 名组成。委员任期一年，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可以连续聘任，最长任期不能超过四年。

第三章 职 责

第六条 及时、客观地收集和反馈本科教学和管理中的信息。

第七条 宣传学校在教学与改革等方面的计划与措施等。

第八条 参加委员会会议及相关活动。

第四章 工作方式

第九条 委员会工作由教务处负责具体组织和协调；每届委员会由委员推选出主席一名，负责委员会会议的讨论和相关工作的开展。

第十条 教务处联系相关校领导听取委员会委员的意见建议，同时对前段的工作情况与成果进行总结，并对所反映问题的解决情况进行反馈。

第十一条 教务处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汇总处理。凡属教务处职责范围内的工作，立即办理；需有关职能部门负责处理的，及时通知相关单位；需学校统筹考虑的，及时向学校领导反映。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由本科生课程咨询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西南财经大学

2015年12月6日